

# 货物采购合同

需方（采购人）：怀化市宏宇中学

供方（供应商）：怀化新大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怀化市宏宇中学户外显示屏

2、采购计划编号：怀财采计 202310250

怀化市政府采购监督服务中心	
政府采购合同审核备案专用章	
合同总金额：537705.26	
审核人：杨立军	2024年4月15日

3、项目内容：户外显示屏钢结构、户外 p4 显示屏、双屏录播系统（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小写：¥537705.26 元，大写：伍拾叁万柒仟柒佰零伍元貳角陆分。

2、货物数量、单价详见投标文件中报价清单。

3、付款方式：产品送到需方指定地点后，需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至供方，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审定总货款的 95%，剩余的 5%质保期限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 四、合同履行、质保

1、起始日期：2023年12月21日，完成日期：2024年1月19日。
总日历天数：30天。
日 月 地点：怀化市宏宇中学校园内指定地点。

3、方式：供方负责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以及人工、机械、运输、仓储等。

4、质保期：一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5、质量保证金：结算金额的5%。

#### 五、质量要求与检验：

1、供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需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供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需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保义务或其他义务。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4、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供方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货物运到需方指定地点并经需方验证签收后，由于需方保管不善造成质量问题，供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需方承担。

6、经验收不合格的，供方应当按照需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需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供方的违约责任。

7，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及时组织验收，并签署书面的验收单。

## 六、交货条件：

1、验收前供方应先及时通知需方。

2、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供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3、货物交货时，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中文质保单、装箱单、中文货物安装使用说明书。其它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4、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需方指定地点，即：以合同书上的地点为准。

## 七、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供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供方在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及后续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货物及人员损伤，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2、供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供方承诺执行。

3、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需方应向供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供方负责。

5、需方如要求供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它服务，其费用另定。

## 八、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如供方逾期交货且未经需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需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需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供方全部返还，且供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5%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需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4、由于需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需方应按约定承付货款，并承担供方提供的代为保管费。（有关仓储规定另议）

5、供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供方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因此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6、由于供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供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需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向供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需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供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供方还应负责赔偿。

7、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8、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 九、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 (1) 方式处理：

(1) 向怀化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需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5、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 十、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合同条款及供方在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一、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朱国华

委托代理人： 朱国华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2023 年 12 月 19 日

乙方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陈保芳

委托代理人： 陈保芳

电 话： 13760000000

传 真： \_\_\_\_\_

开 户 银 行： 怀化市工行鹤城支行

账 号： 1914010519200175772

2023 年 12 月 19 日

